**114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促進校際運動交流，藉以提升本市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巧固

球運動技巧及發揮巧固球運動精神；並且推薦表現優異球隊參加全國賽。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東安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大溪高中
5. 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26~27日(星期六、日)
6. 比賽地點：東安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)
7. 比賽分組與資格限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名稱 | 年齡限制 | 攜帶證件 | 組隊方式 | 備註 |
| 國小男生組 | 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 | 1. 國小各組：   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。  2.國高中各組：學生證正本。  3.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 | 1.學生各組以單一學校方式組隊。  2.社會各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  3.本賽事採雙網比賽，註冊人數15人為限。 | 1.比賽球員不得跨組或跨隊參賽，重複時以第一次上場隊伍認定。  2.報名隊伍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 |
| 國小女生組 |
| 國中男生組 | 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 |
| 國中女生組 |
| 社會男生組 | 年滿12歲  以上 |
| 社會女生組 |

1. 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0日截止。

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；項目：目錄選單-比賽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洽王派健主任【0937122192】。

**(四)報名費：本次比賽以推廣巧固球運動為目的，免收報名費。**

(五)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(六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(七)賽程抽籤：4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假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

東安國中學務處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
(八)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於4月21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
(九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4月21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
(十)本市各組參賽表現優異球隊，推薦參加全國賽。

(十一)限制：

1.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
2.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15人為限。

3.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**(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，違反者本會有**

**權查證後按報名順序在後刪除名字)。**

4.未經同意冒用他校（隊）人員報名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5.各球隊之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及管理各報名一人，合計不得超過4人。

(十二)報名隊數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 各組比賽一律採7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5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1.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12分鐘，每場比賽3節。

2.雨天備案:調整至體育館，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10-12分鐘，

每場比賽2節。

(五) 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(15-17m\*27-29m)場地。

(六) 比賽賽制：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七)棄權規定：

1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1分，每敗一場得0分。

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3)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競賽獎勵及獎盃核發原則:

1.四隊以下取兩名，五至七隊取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四名。

2.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。

(二)指導人員獎勵及市府獎狀核發原則:

1.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二名；

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；上述獲獎選手頒發市府獎狀乙幀，指導人員依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函報相關單位與

上網公告之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

仍須於30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)；審

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

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規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

權論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各隊參賽人員請協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(二)主辦單位辦理場地保險，保障選手參與賽事之安全。

(三)各隊參賽人員建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(五)本競賽規程呈報市府核備後實施。

十五、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，請逕洽本委員會聯絡人：

競賽統籌：總幹事王派健主任【0937122192】

賽程事宜：許家榕老師【0917828944】